

附件

东北师范大学本科生毕业论文(设计、创作) 管理办法

毕业论文（设计、创作）（以下简称毕业论文）是学生综合运用所学基础理论、专业知识和基本技能进行科学的研究工作、解决实际问题的一次集中训练，是培养学生实践能力和创新精神的重要环节。根据《学位论文作假行为处理办法》（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令第34号）《本科毕业论文（设计）抽检办法（试行）》（教督〔2020〕5号）和《教育部关于加快建设高水平本科教育 全面提高人才培养能力的意见》（教高〔2018〕2号）等文件要求，为了进一步贯彻落实专业认证理念和《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类教学质量国家标准》，提高毕业论文质量，促进毕业论文管理的科学化和规范化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一、毕业论文的环节

（一）选题

1. 毕业论文选题要符合学科专业培养目标，题目难易适度，大小适当，有较强的科学性。要考虑学生的专业基础与实际水平，确保学生在规定的时间内能够独立完成。

2. 毕业论文选题可由各学院（部）组织专业教师集体研究后推荐供学生选择，也可由学生自主提出选题，经由指导教师审定后确定。所有题目均须通过学院审定，确保毕业论

文一人一题。论文选题来源可以是指导教师的科研项目、社会实践等，鼓励学生结合应用实践（师范专业）或专业实习（非师范专业）、课程论文及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进行选题。

3.毕业论文选题要紧密围绕实习、实验、创新创业活动、学科竞赛等进行。原则上在学生进行应用实践（师范专业）或专业实践（非师范专业）之前确定。选题确定后要在毕业论文管理系统中提交，并由指导教师审核确认。

（二）开题

1.学生应在教师指导下撰写开题报告，开题报告应包括选题依据与意义、文献综述（国内外研究现状）、研究问题、研究目标、研究内容、研究方法和手段、论文提纲、进度安排、参考文献、关于人工智能（AI）工具使用的说明等内容。

2.学院（部）成立开题报告审查小组，每个审查小组至少由3位讲师（工程师）及以上职称教师（应包含指导教师）组成。学生根据开题报告审查小组的指导意见进行修改，并在毕业论文管理系统中提交，通过后方可进入毕业论文撰写阶段。

3.开题报告的通过时间一般不得晚于第七学期的第十六周。

（三）撰写

1.毕业论文采用研究性论文、文献综述、调查报告、实验报告形式的，内容应包括封面、目录、正文（包括中外文题名、中外文摘要、中外文关键词、正文、参考文献、致谢

和附录）三部分，正文篇幅人文社会科学类一般为 8000-15000 字，理工科一般为 6000-10000 字；撰写格式参见《东北师范大学本科生毕业论文撰写格式》（附件 1）；毕业论文应结构完整，观点明确，论据充分，表达准确清楚，符合学术规范。

2. 毕业论文采用毕业设计、毕业创作形式的，除了完成作品之外，需要撰写 1000 字以上的毕业设计或毕业创作阐释报告，主要说明设计（创作）过程、设计（创作）思想、创新之处等，报告格式各学院（部）可参照毕业论文撰写格式，也可结合学科专业特点做其他相应规定。

3. 学生在撰写论文过程中，应定期向指导教师汇报论文进展，教师应定期检查学生论文完成情况，及时对学生论文进行指导（不少于三次），为学生完成毕业论文提供必要的支持。学生需在教师指导下完成至少三稿修改，学生需将教师指导意见进行整理，教师需填写指导记录单并将指导意见上传至毕业论文管理系统。

4. 在撰写过程中如使用 AI 工具，应严格遵守学术规范和学术道德，并在相应位置具体标注，须详述模型/软件/工具名称、版本及使用时间、使用方式、生成过程、修改细节。如国家出台相关文件，按国家文件要求执行。

（四）答辩

1. 所有学生必须参加本科生毕业论文答辩方可获得毕业论文成绩。

2. 在答辩前，学院（部）可组织中期检查、预答辩等环

节。学生在答辩前应完成论文相似性检测，各学院（部）制定合格标准，指导教师同意且总相似比符合学院（部）规定的合格标准的论文，方能参加答辩。

3. 答辩委员会由学院（部）组织确定。答辩委员会成员须有讲师（工程师）及以上职称，一般不得少于 3 位（可包含指导教师），并经答辩委员会讨论确定一名组长。另外，每个答辩小组设答辩秘书 1 人，负责答辩记录。

4. 每位学生的答辩时间一般为 10 分钟。答辩程序包括：

- (1) 学生陈述论文的主要内容；
- (2) 答辩委员会提问，学生回答问题；
- (3) 答辩委员会集体讨论并为论文写出详细评语。

5. 毕业论文答辩应在第八学期第 14 周前完成。

6. 学生根据答辩小组的意见对论文进行最终修改，并将修改后的论文终稿提交至毕业论文管理系统，由指导教师最终审核。

二、成绩评定

1. 答辩委员会根据《东北师范大学本科生毕业论文成绩评定指标体系》（附件 2）评定论文成绩。毕业论文采用研究性论文、文献综述、调查报告、实验报告形式的，按《东北师范大学本科生毕业论文成绩评定指标体系》评定。毕业论文采用毕业设计、毕业创作形式的，成绩评价标准由各学院（部）根据学科专业特点自行论证制定，并提交教务处备案。

2. 成绩按五个等级评定，即，优秀（90-100 分）、良好

(80-89分)、中等(70-79分)、及格(60-69分)、不及格(60分以下)。

3.答辩委员会应严格掌握评分标准，优秀毕业论文一般不应超过毕业论文总数的20%。优秀毕业论文应满足以下条件：观点正确，有创新观点或新发现，或有较好的经济和社会效益；能灵活运用所学基础理论、专业知识；研究过程严谨，研究方法规范；论文写作结构完整，论据充分，语言表达流畅准确，符合学术规范等。各学院（部）从优秀毕业论文中组织推选校级优秀毕业论文，原则上推选比例不超过学生毕业人数的2%，由教务处最终审定。

4.有如下情况者，成绩评定为不合格：政治立场不正确，观点存在根本性错误；论文相似性检测重复率在30%以上的；毕业论文涉嫌存在抄袭、剽窃、伪造、篡改、买卖、代写等学术不端行为；论文质量差，并未及时修改；其他未按要求完成毕业论文的情况。不合格者可视情况按如下方式处理：修改毕业论文者，3周后（含）可再次申请答辩；更换论文题目者，6周后（含）可再次申请答辩。

三、毕业论文的管理与责任

(一) 教务处的职责

1.对毕业论文工作进行宏观管理，协调解决有关毕业论文工作的主要问题。

2.制定学校毕业论文工作的有关制度。

3.对所有毕业论文进行相似性检测，组织校内外专家对毕业论文进行抽查。

4.负责毕业论文工作的总结工作，组织经验交流。

5.审定校级优秀毕业论文。

（二）各学院（部）的职责

1.根据学校的有关规章制度及各专业培养目标和要求，制定本学院（部）毕业论文工作的具体实施办法，对毕业论文的规格、进度、评审标准、评审程序及 AI 技术在毕业论文中的合理使用范围等做出明确的规定。

2.为学生配备指导教师（必要时成立教师指导小组），对毕业论文的选题进行论证；督促指导教师落实毕业论文指导工作计划，对学生的毕业论文进行全程指导；把握学生毕业论文的完成进度。

3.组织毕业论文的开题、中期检查、答辩和成绩评定。

4.收集、整理、保存毕业论文工作的有关资料。

5.评选优秀毕业论文，及时总结毕业论文工作。

（三）指导教师的职责

1.承担毕业论文指导工作的教师应具有讲师（工程师）及以上职称，并应具有较高的教学、科研水平和一定的实践经验。对首次独立承担毕业论文指导工作的教师，学院（部）应委托富有经验的教师协助指导。

2.指导教师应始终坚持把对学生的培养放在第一位；重视对学生独立工作能力、分析解决问题能力、创新能力的培养；注重启发引导，有效调动学生的积极性、主动性、创造性。

3.指导教师应认真负责，与学生共同确定毕业论文选题，

为学生完成毕业论文提供必要的支持。

4. 指导教师应严把质量关，对学生严格要求。定期检查学生毕业论文进展情况，随时解决存在的问题。使用毕业论文管理系统对学生进行指导，并填写指导记录单。为确保毕业论文质量，充分发挥指导教师的作用，每年每位教师指导毕业论文数量原则上不超过 6 篇。

（四）学生的职责

1. 欲取得毕业资格的本科毕业生均需完成毕业论文。
2. 学生应在指导教师的指导下按时、独立完成毕业论文，签订并遵循“东北师范大学本科生毕业论文独创性声明”。
3. 学生须按照学校要求完成开题、中期检查、答辩等环节，并按时在毕业论文管理系统提交相关材料。

四、其他

1. 毕业论文需在指导教师指导下由学生本人独立完成，不得弄虚作假，不得抄袭、剽窃。否则，将取消学生毕业论文成绩并按考试作弊处理，由此引发的其他后果也将由其本人承担。

2. 毕业论文终稿、指导记录单需由各学院（部）存档保留 5 年。

3. 毕业论文成绩评定后，相关材料应及时交学院（部）保存。学生对毕业论文内容中涉及的有关技术资料负有保密责任，未经许可不能擅自对外交流或转让。

4. 本办法自 2023 级学生起实施，由教务处负责解释，原办法自行废止。